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 (2018) 0064 号

委托单位：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010 64790904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8）0064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融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科融环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融环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本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8）003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7,500.00 万事项，科融环境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属账户 2017 年 8 月 31 日转入资金 7,500.00 万元，以及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述账户转出资金 7,500.00 万元，均未在科融环境会计账簿中记录。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融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3 日